

目 录

1 总论	1
1.1 自查报告由来.....	1
1.2 编制依据.....	2
1.2.1 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法规、文件.....	2
1.2.2 地方相关环境保护法规、文件.....	2
1.2.3 项目相关文件及资料.....	3
1.3 评估目的及评估重点.....	3
1.3.1 评估目的.....	3
1.3.2 评估重点.....	3
1.4 评价因子及评价标准.....	4
1.4.1 评价因子筛选.....	4
1.4.2 环境质量标准.....	4
1.4.3 污染物排放标准.....	5
1.5 评估范围及重点保护目标.....	5
1.5.1 评估范围.....	5
1.5.2 环境保护目标.....	5
2 选址情况分析	7
2.1 厂址选择合理性分析.....	7
2.1.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7
2.1.2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7
2.1.3 厂址选择合理性分析.....	7
2.2 项目所在县（市）、区生态环境质量同比改善情况.....	7
3 工程现状分析	9
3.1 项目概况.....	9
3.1.3 工程组成.....	9
3.1.4 公用辅助工程.....	10
3.1.5 主要设备.....	10
3.1.6 主要原辅料消耗.....	11
3.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1
3.2.1 工艺流程.....	11
3.2.2 产污环节.....	13
3.3 物料平衡.....	13
3.3.1 大米生产物料平衡.....	13
3.3.2 全厂水平衡.....	14
3.4 污染源强分析.....	14
3.4.1 废气.....	14
3.4.2 废水.....	15
3.4.3 噪声.....	15
3.4.4 固体废物.....	15
3.5 污染物排放量“三本帐”.....	16
4 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7
4.1 工程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调查.....	19
4.2 废水治理措施、达标情况.....	17
4.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情况.....	17
4.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相关规定执行情况.....	19
4.5 噪声治理措施、达标情况.....	19
5 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	22
5.1 排污总量控制对象.....	22
5.2 总量控制平衡途径及完成分析.....	22
6 环境风险评估	23

6.1 环境风险识别	23
6.2 风险源项分析及环境影响分析	23
6.2.1 最大可信事故	23
6.2.2 事故情况下环境影响分析	23
6.2.3 风险可接受分析	26
6.3 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	26
6.3.1 火灾事故的风险防范措施	26
6.3.2 火灾爆炸的应急措施	27
6.4 风险评价结论	27
7 环境管理情况	28
7.1 排污费缴纳情况	28
7.2 信访投诉情况	28
7.3 环境监测情况调查	28
7.4 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改进措施	28
8 评估结论及改进措施	29
8.1 项目概况	29
8.2 评估结论	29

附件：

-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2：用地性质证明；
- 附件 3：监测报告。

附图：

- 图 1.5-1：建设项目周围 500m 土地利用现状图
- 图 2.1-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图 2.1-2：徐州市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 图 3.1-1：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1 总论

1.1 自查报告由来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君米厂（以下简称“龙君米厂”）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1 日，主要从事大米生产、销售。公司厂址位于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庄镇周庄村（原铜山县徐庄镇周庄村）。公司生产至今，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对照 2015 年 10 月 20 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委员会下发文件《关于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苏环委办[2015]26 号）和 2015 年 11 月 17 日徐州市环境委员会下发文件《关于做好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的通知》（徐环委办[2015]9 号），我们认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君米厂大米加工项目”符合“三个一批”中“登记一批”类，龙君米厂与“三个一批”文件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1-1。

表 1.1-1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君米厂项目与“三个一批”文件相符性分析

“通知”文号	登记一批相关要求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君米厂大米加工项目与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备注
苏环委办[2015]26号、徐环委办[2015]9号	环评审批情况	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
	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管控要求	龙君米厂厂址位于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庄镇周庄村，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2011-2020）》，厂址不在徐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范围内，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要求。	详见 2.1.2 节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0 年本）及其 2013 年修订本》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知道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鼓励类，属于允许类。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
	污染物排放达到同行业执行的排放标准	龙君米厂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废气、固体废物（包括稻壳、米糠、异色米、杂质、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和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监测报告，龙君米厂废气、噪声排放均可以达到排放标准的要求；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的处理与处置。	详见第 4 章

根据苏环委办[2015]26 号和徐环委办[2015]9 号“通知”精神，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君米厂编制了《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君米厂大米加工项目自查评估报告》，请徐州市环保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审查，给予登记。

1.2 编制依据

1.2.1 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法规、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施行);
- (7)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
-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9号令,2011.6.1实施)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2013年2月16日);
- (9)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1995年8月8日国务院第183号令);
- (10)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 (11)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违法项目责任追究的通知》(环办函[2015]389号);
- (12)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1.2.2 地方相关环境保护法规、文件

- (1)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 (2) 《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1997年7月31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修订);
- (3)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5年12月1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 (4)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9号,2009年9月23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1次会议通过,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 (5) 《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2001年6月);
- (6)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水[2003]29号文,2003年3月);
- (7)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其修改(苏政办发[2013]9号,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

(8)《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发[2013]113号,2013年8月30日);

(9)《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4]1号);

(10)《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号);

(11)《关于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苏环委办[2015]26号);

(12)《关于做好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的通知》(徐环委办[2015]9号);

(13)《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环境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徐政办传[2016]114号);

(14)《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徐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徐政办发[2014]105号);

(15)《关于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苏环委办〔2015〕26号);

(16)《关于做好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的通知》(徐环委办[2015]9号)。

1.2.3 项目相关文件及资料

- (1) 用地性质证明;
- (2) 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1.3 评估目的及评估重点

1.3.1 评估目的

根据《关于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苏环委办[2015]26号)、《关于做好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的通知》(徐环委办[2015]9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环境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徐政办传[2016]114号)的精神,对企业选址、主体工艺及建设情况、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减排控制要求、排污费征缴情况进行自查评估。

1.3.2 评估重点

根据公司的排污特点和周边环境特征,本评价工作的重点是工程现状分析、

污染防治措施及运行情况、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情况、环境风险分析。

1.4 评价因子及评价标准

1.4.1 评价因子筛选

评价因子见表 1.4-1。

表 1.4-1 评价因子一览表

环境因素	现状评价因子	影响评价因子	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	/	颗粒物	颗粒物
地表水环境	/	/	/
地下水环境	/	/	/
噪声	等效 A 声级	等效 A 声级	/
固体废物	/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	/

1.4.2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龙君米厂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 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1.4-2。

表 1.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日平均	0.15	
	1小时平均	0.50	
NO ₂	年平均	0.04	
	日平均	0.08	
	1小时平均	0.20	
PM ₁₀	日平均	0.15	
	年平均	0.07	

(2) 地表水环境

京杭运河水质执行 (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具体见表 1.4-3。

表 1.4-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单位: mg/L, pH 除外)

序号	项目	III类标准值
1	pH	6~9
2	DO	≥5
3	COD _{cr}	≤20
4	BOD ₅	≤4
5	氨氮	≤1.0
6	石油类	≤0.5
7	总磷	≤0.2

(3) 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中III类水质标准。

(4) 声环境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1.4.3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排放标准

龙君米厂生产过程中粉尘废气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1.4-2。

表 1.4-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2)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1.5 评估范围及重点保护目标

1.5.1 评估范围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苏环委办[2015]26号)和徐州市环境委员会《关于做好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的通知》(徐环委办[2015]9号)文件要求,并根据项目特点和所在区域环境现状,确定本次评估的范围见表1.5-1。

表 1.5-1 评价范围表

评价内容	评价范围
废气	公司主要废气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固体废弃物	我公司内主要固体废物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噪声	厂内主要噪声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环境空气	以公司为中心,半径500m范围
噪声环境	公司厂界外200m
风险评价范围	以公司为中心,半径3000m范围

1.5.2 环境保护目标

龙君米厂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1.5-2和图1.5-1。

表 1.5-2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君米厂周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厂界距离 (m)	规模 (人)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王场村	NE	320	约 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
	周庄	NW	300	约 700 人	
	陈庄	SW	220	约 600 人	
地表水环境	京杭运河	N	2100	中型河流	《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地下水环境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93) III类
声环境 (周围 200m 范围)	/	/	/	/	/
生态环境	周围生态环境				不导致生态破坏

2 选址情况分析

2.1 厂址选择合理性分析

2.1.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君米厂厂址位于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庄镇周庄村。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创建于1992年7月，2010年3月晋升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徐州市区东部，距市中心5.8公里，距新城区4公里，与老城区、新城区呈“金三角”之势，下辖徐庄镇及大庙、大黄山、东环、金山桥四个街道办事处，总面积293.6平方公里，常住人口30万人。徐州市属暖温带湿润季风气候，年气温14℃。气候特点是：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适中，雨热同期。四季之中春、秋季短，冬、夏季长。

项目所在地见附图2.1-1。

2.1.2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1) 规划要求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2011-2020)》，徐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包括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等6个类型11个区域，总面积289.6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比例29.61%，其中一级管控区面积30.31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比例为3.10%，二级管控区面积259.29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比例为26.51%。

徐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见图2.1-2。

(2) 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2011-2020)》，本公司不在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管控要求。

2.1.3 厂址选择合理性分析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君米厂厂址位于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庄镇周庄村。根据土地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君米厂用地为仓储用地，符合徐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2 项目所在县（市）、区生态环境质量同比改善情况

根据《徐州市“十二五”环境状况公报》，区域环境质量情况如下：

(1)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 (SO₂): 2015 年, 市区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 38ug/m³, 与 2014 年度 (38ug/m³) 持平, 日平均浓度范围为 13~124ug/m³, 年平均值、日均值均达标。

二氧化氮 (NO₂): 2015 年, 徐州市区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 39ug/m³, 比 2014 年度 (37ug/m³) 上升 5.4%, 比 2013 年度 (47ug/m³) 下降 17%; 日平均浓度范围为 13~82ug/m³, 日平均值超标率为 0.27%, 相比 2013 年度有所下降 (日平均值超标率为 7.4%)。

细颗粒物 (PM_{2.5}): 2015 年, 市区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为 65ug/m³, 与 2014 年相比下降 3.0%, 日平均浓度范围为 12~256ug/m³, 年平均值超标 0.86 倍, 日平均值超标率为 29.3%。

(2) 地表水

区域内地表水主要有京杭运河, 其中距离本项目较近的红旗新村断面 CODMn、氨氮 2015 年指标下降, 显著好转。

3 工程现状分析

3.1 项目概况

3.1.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君米厂；

项目名称：大米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庄镇周庄村；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

占地面积：占地 1800m²；

职工人数：10 人；

生产班制：全年生产天数 300 天，每天一班 8 小时，年工作时数 2400 小时。

3.1.2 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包装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大米	20kg/25kg/50kg 编织袋包装	3000t/a	2400h

3.1.3 工程组成

公司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表 3.1-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1-1。

表 3.1-2 工程主体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规模/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大米加工 生产线		加工稻谷 3000t/a	1 座，2 层，框架结构，车间面积 900m ² ，生产线 南北方向布置	
贮运工程	仓储		1030m ²	1 层，仓储区位于车间西侧，由南向北依次存放成 品、包材、稻壳、原粮	
	运输系统		满足要求	汽运，委托外运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2m ³ /d	市政集中供水	
	供电系统		10 万 kw·h/a	建设配电柜 1 组，位于配电室内	
	排水系统		/	无废水排放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	使用旱厕、工人均为附近村民、盥洗废水沉淀后 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废气	无组织 排放	粉尘	/	达标排放
		有组织 排放	粉尘	/	旋风除尘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
	固废	稻壳		700t/a	外售
		米糠		45.375t/a	外售
异色米		3.75t/a	外售		
杂质		3.75t/a	环卫部门清运		
废包装袋		0.02t/a	外售		

		生活垃圾	0.3t/a	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
	噪声	生产设备	/	消声、减震、建筑隔声等

3.1.4 公用辅助工程

(1) 给排水

项目总用水量为 33m³/a，主要包括生活用水 30m³/a、抛光工序用水 3m³/a，用水由区域供水管网接入。

抛光工序用水进入产品或耗损至空气中，没有废水产生；厂区不设食堂，工人均为附近村民，使用旱厕。

(2) 供电

龙君米厂设置配电柜 1 组，用电由区域电网接入，年用电量约为 10 万 kw·h。

(3) 通风

生产车间设置有轴流风机、引风机，车间以自然通风为主，当自然通风效果不佳时采用机械通风。仓库设置有排风装置，加强通风，改善室内环境。

(4) 供热、制冷

厂区办公场所取暖、制冷由分体式空调提供，生产不需要热源。

(5) 储运

① 储存工程

根据物料的包装方式，厂内主要原辅料、产品贮存明细见表 3.1-3。

表 3.1-3 项目原辅料、产品贮存情况一览表

物料名称	物质形态	包装方式	年耗/产量 (t/a)	最大贮存量 (t/a)	贮存周期 (d)	储存位置
原粮稻谷	固态	散装	3750	50	2	原粮仓
成品大米	固态	20/25/50kg 袋装	3000	40	2	仓库
稻壳	固态	散装	700	5	2	仓库
米糠	固态	散装	45.375	0.2	2	仓库
异色米	固态	散装	3.75	0.04	4	仓库
包装袋	固态	打捆	10 万个	2000 个	6	仓库

② 运输工程

厂外运输：原材料、产品均为汽车运输，全部委托社会运输单位。

厂内运输：厂内采用人工搬运、小推车、叉车等方式进行装运。

3.1.5 主要设备

公司主要设备见表 3.1-3。

表3.1-3 公司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初清筛	台	1
2	去石机	台	2
3	胶辊砻谷机	台	1
4	谷糙分离机	台	2
5	碾米机	台	1
6	抛光机	台	1
7	色选机	台	1
8	白米分级筛	台	4
9	空压机	台	1
10	缝包机	台	2
11	电子秤	台	1
12	旋风除尘器	套	5

3.1.6 主要原辅料消耗

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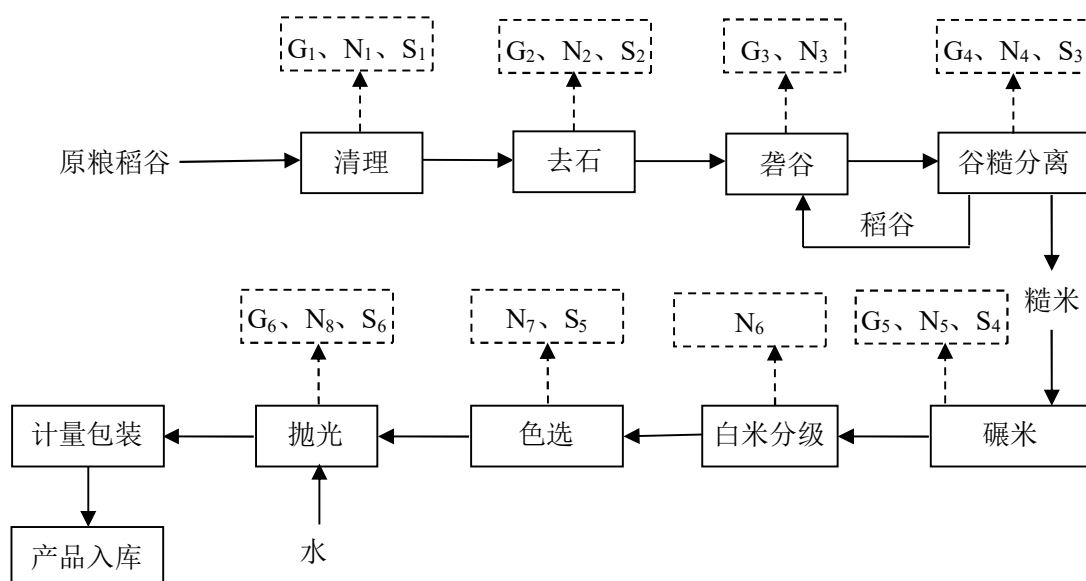
表3.1-4 公司主要原辅料、能耗消耗情况

序号	原材料	消耗量	备注
1	稻谷	3750t/a	外购
2	编织袋	约 10 万个/a	外购
3	新鲜水	33m ³ /a	市政供水管网
4	电能	10 万 kw·h/a	区域电网

3.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2.1 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见图 3.2-1。



图例：G—废气，N—噪声，S—固废。

图 3.2-1 大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投料：使用叉车将外购的原粮稻谷运输至投料处，倒入投料口，通过输送带将原粮送入原粮仓内。

(2) 清理：清理的目的是清除原粮中易于清理的杂质，并加强风选以清除大部分灰尘。清理不仅有利于充分发挥以后各道工序的工艺效果，而且有利于改善卫生条件。清理在振动清理筛中完成。

(3) 去石：去石的目的是清除稻谷中所含的并肩石。去石工序位于筛选工序的后面，这样可通过筛选工序将稻谷中的杂质清除，避免去石工作面的鱼鳞孔堵塞，保证良好的工艺效果。去石在磁选去石机中完成。

(4) 砻谷：砻谷的目的是脱去稻谷壳，使用的设备为胶辊砻谷机，通过一定压力使稻谷壳破裂分离。

(5) 谷糙分离：谷糙分离的目的是从谷糙混合物中分别选出糙米与稻谷，糙米送入碾米工序，稻谷再次进入砻谷机脱壳。如果不进行谷糙分离，将稻谷与糙米一同进入砻谷机脱壳，则不仅糙碎米增多，而且影响砻谷机产量。如一同进入碾米机碾制，则大大影响成品米质量，使成品米含谷量增加。

(6) 碾米：碾米的目的是去除糙米部分或全部皮层，它是保证成品米质量的最重要工序，也是提高出米率的重要环节。碾米采用立式铁辊碾米机完成。

(7) 白米分级：白米分级的目的是从白米中分出超过质量标准规定的碎米。白米分级在白米分级精选筛中完成。

(9) 色选：色选用于除去米粒中的异色米粒及异色杂质，是生产精制米一道重要的保证产品质量的工序。采用色选机进行色选。

(7) 抛光：经碾白后的大米，仍有小部分糠粉留在表面凹陷处和存在一定的粗糙度，再通过喷雾着水抛光，较彻底的碾除糠粉，同时，在抛光压力和伴生的摩擦温度作用下使淀粉细末半糊化形成较光滑的表面。抛光不是碾除整体糠层，而是碾除细微的糠粉和粗糙表面上凸起的淀粉细粒。

(10) 包装入库：按照相应的规格要求，经称重计量后进行包装，入库待售。

3.2.2 产污环节

(1) 废气：大米生产过程中，清理、去石、砻谷、碾米、抛光工序均产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

(2)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为附近居民，食宿均不在厂内，使用旱厕，厂内职工排放的盥洗废水，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3) 噪声：主要为生产线各个设备的运行噪声。

(4) 固体废物：稻谷清理产生的杂质；去石选出的碎石；谷糙分离产生的稻壳；碾米、抛光产生的米糠；色选产生的异色米和杂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

3.3 物料平衡

3.3.1 大米生产物料平衡

大米生产的物料平衡见表 3.3-1。

表 3.3-1 大米生产的物料平衡表（单位：t/a）

投入方			产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备注	名称	数量	备注
稻谷	3750	除稻谷外，含石子等杂质	大米	3000	/
新鲜水	3	/	异色米	3.75	来源于色选工序
/	/	/	稻壳	700	来源于谷糙分离工序
/	/	/	米糠	45.375	来源于碾米、抛光工序和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
/	/	/	杂质	3.75	石子等各种杂质，来源于筛选、去石工序

投入方			产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备注	名称	数量	备注
/	/	/	粉尘	0.125	包括有组织排放 0.069t/a, 无组织排放 0.056t/a
合计	3753	/	合计	3753	/

3.3.2 全厂水平衡

龙君米厂厂内用水主要为抛光过程少量用水及盥洗用水。生产期间对车间地面进行清扫，不需要对车间及设备进行冲洗，不会产生冲洗废水，因此，厂区无废水排放。

(1) 生活用水及排水

龙君米厂有职工 10 人，均为附近居民，不在厂内食宿，厂区使用旱厕，仅有职工洗手、洗脸产生的少量盥洗废水每年用水量约 30m³/a，均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2) 生产工艺用水及工艺废水

大米生产过程中，抛光工序的用水量约为产品产量的 0.1%，则每年用水量约为 3m³/a，该部分水进入产品、米糠或耗损至空气中，没有废水产生。

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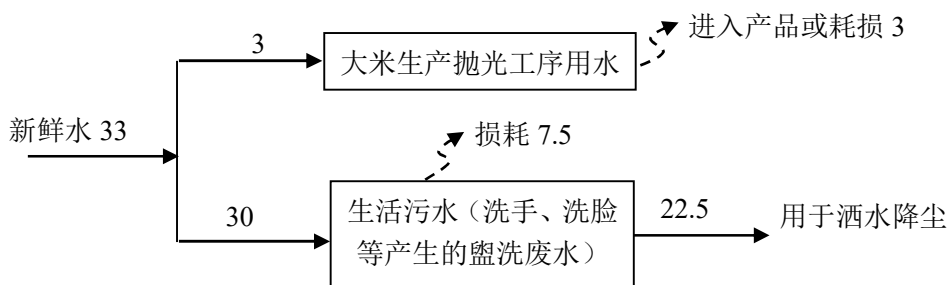


图 3.3-1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3.4 污染源强分析

3.4.1 废气

大米生产过程中，因稻谷表层携带粉尘或砻谷后形成的粉尘，在投料、筛选、去石、砻谷、谷糙分离、碾米、抛光、白米分级、色选等工序均有粉尘废气产生。

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1310 谷物磨制行业”产排污系数表中“稻谷碾磨工业粉尘产排污系数为 0.015kg/t-原料”，则项目生产车间粉尘产生量为 0.069t/a。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

污系数手册》“1310 谷物磨制行业”中“2.4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根据谷物磨制行业的生产特点，将除尘设备视为生产工艺设备，因此，本行业工业粉尘的产排污系数相等”，粉尘的产生量与排放量相等，即大米生产过程中工艺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69t/a。

此外，生产过程中未被收集的粉尘占总粉尘的 10%，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龙君米厂无组织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0.056t/a。

3.4.2 废水

龙君米厂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洗手、洗脸产生的盥洗废水，盥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22.5m³/a，水量较小、水质简单，回用于厂区的降尘洒水。

3.4.3 噪声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君米厂主要设备噪声设备有振动筛、砻谷机、谷糙分离机、碾米机、抛光机、色选机、缝包机、空压机及配套风机。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君米厂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汇总见表 3.4-1。

表 3.4-1 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等效声级 [dB(A)]	位置	治理措施
1.	砻谷机	1	70~80	车间内	基础固定、减震、隔声
2.	谷糙分离机	2	70~80	车间内	基础固定、减震、隔声
3.	碾米机	1	70~80	车间内	基础固定、减震、隔声
4.	抛光机	1	60~70	车间内	基础固定、减震、隔声
5.	色选机	1	60~70	车间内	基础固定、减震、隔声
6.	缝包机	1	70~80	车间内	基础固定、减震、隔声
7.	风机	5	80~90	车间内	消声、减震、隔声、基础固定

3.4.4 固体废物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君米厂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大米加工时产生的稻壳、米糠、异色米、杂质、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台帐统计，龙君米厂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案见表 3.4-2。

表 3.4-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方案表

序号	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性状	控制措施
1	异色米	59	3.75	固态	外售
2	稻壳	59	700	固态	外售
3	米糠	59	45.375	固态	外售
4	杂质	59	3.75	固态	环卫部门收集, 日产日清
5	废包装袋	--	0.02	固态	外售
6	生活垃圾	99	0.3	固态	厂内设有垃圾桶、垃圾箱, 环卫部门收集, 日产日清
合计		--	753.195	--	/

3.5 污染物排放量“三本帐”

全厂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情况“三本帐”汇总见表 3.5-1。

表 3.5-1 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帐”情况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废气	粉尘	3.45	3.381	0.069
	无组织废气	粉尘	0.056	0	0.056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利用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22.5	22.5	0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处置量/利用量	排放量
固体 废物	异色米		3.75	3.75	0
	稻壳		700	700	0
	米糠		45.375	45.375	0
	杂质		3.75	3.75	0
	废包装袋		0.02	0.02	0
	生活垃圾 (t/a)		0.3	0.3	0

4 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4.1 废水治理措施、达标情况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君米厂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均为附近居民，不在厂内食宿，使用旱厕，仅有少量盥洗废水，水质简单，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4.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情况

4.2.1 有组织废气

(1) 有组织粉尘废气的治理措施

碾米、抛光工序为管道连接的密闭生产线，废气收集后与旋风除尘器连接，利用风机将产生的粉尘引入除尘系统，分离下来的粉尘可作为米糠收集外售，净化后的气体通过车间外排气筒排放。

清理、去石、砻谷工序为管道连接的密闭生产线，废气收集后与旋风除尘器连接，利用风机将产生的粉尘引入除尘系统，净化后的气体通过车间外排气筒排放。

(2) 有组织粉尘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对清理工序后旋风除尘器出口位置进行了采样监测，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3.5\text{kg}/\text{h}$ 。

监测数据如下：

表 4.3-1 废气处理设施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清理工序旋风除尘器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15m

采样日期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	达标情况
2016年 10月25 日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67.8	64.1	69.5	67.1	1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量	kg/h	0.548	0.519	0.558	0.542	3.5	达标
2016年 10月26 日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70.9	70.7	70.1	70.57	1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量	kg/h	0.574	0.568	0.566	0.569	3.5	达标

4.3.2 无组织废气

(1) 无组织粉尘的防治措施

- ①车间设有机械通风装置，生产过程中可加强车间通风，改善车间环境。
- 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稻壳、米糠，利用输送机输送至仓库内，为降低粉尘的产生量，将输送机的传送带设置在密闭管道内。
- ③及时清扫散落在地面的粉料，定期对厂区洒水抑尘。

(2) 无组织粉尘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检测报告，无组织粉尘的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即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

无组织监测数据如下：

表 4.3-2 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小时浓度 mg/m^3
		颗粒物
G1 上风向	2016.10.25	0.188-0.282
	2016.10.26	0.185-0.303
G2 下风向	2016.10.25	0.349-0.589
	2016.10.26	0.377-0.473
G3 下风向	2016.10.25	0.392-0.541
	2016.10.26	0.324-0.591
G4 下风向	2016.10.25	0.369-0.582
	2016.10.26	0.370-0.473
厂界标准		1.0
是否达标		达标

4.3.3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经监测，龙君米厂厂界外无粉尘超标点，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为 0。

4.3.4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各类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示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_m ——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A、B、C、D——计算系数；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计算结果为 3.6m，则龙君米厂生产车间需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及其他环境敏感目标。

4.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相关规定执行情况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君米厂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大米加工时产生的稻壳、米糠、异色米、杂质、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异色米、稻壳、米糠、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对稻谷除杂产生的杂质、生活垃圾厂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厂内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与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4.5 噪声治理措施、达标情况

（1）噪声治理措施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君米厂主要设备噪声设备有振动筛、去石机、砻谷机、谷糙分离机、碾米机、抛光机、色选机、缝包机、空压机及配套风机。

治理措施：在选用低噪声设备的基础上，将设备设置在室内，对噪声源采取基础固定、减震、消声等措施，在总图设计上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和周围绿化的降噪吸声作用。

（2）噪声达标分析

根据本项目监测报告，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本项目噪声监测数据如下：

表 4.5-1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环境功能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达标状况
东厂界	N1	(GB3096-2008) 2类	2016.10.25 昼间	57.2	达标
			2016.10.25 夜间	41.9	达标
			2016.10.26 昼间	57.0	达标
			2016.10.26 夜间	41.3	达标

南厂界	N2	(GB3096-2008) 2类	2016.10.25 昼间	56.7	达标
			2016.10.25 夜间	48.2	达标
			2016.10.26 昼间	57.8	达标
			2016.10.26 夜间	46.8	达标
西厂界	N3	(GB3096-2008) 2类	2016.10.25 昼间	57.0	达标
			2016.10.25 夜间	44.7	达标
			2016.10.26 昼间	57.1	达标
			2016.10.26 夜间	44.5	达标
北厂界	N4	(GB3096-2008) 2类	2016.10.25 昼间	55.6	达标
			2016.10.25 夜间	42.9	达标
			2016.10.26 昼间	56.5	达标
			2016.10.26 夜间	41.8	达标

4.6 工程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调查

公司现有污染防治措施、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见表 4.6-1。

表4.6-1 该厂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现有环保措施	存在问题	提出改进措施	整改进度	处理效果	
废气	有组织	碾米、抛光	粉尘	旋风除尘器+排气筒	无	无	/	要求粉尘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3.5kg/h
	无组织	碾粳米、抛光、及物料输送等	粉尘	旋风除尘器 车间加强通风	无	无	/	要求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粉尘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³ 。
废水	盥洗废水	SS	简单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无	无	/	回用不外排	
固废	生产	稻壳、米糠、异色米、废包装	收集后暂存于车间,后外售	无	无	/	处置率100%	
	全厂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无	无	/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	无	无	/	根据监测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2类	
绿化	/		绿树	无	无	/	/	
事故应急措施			厂区内已配备消防器材	无	无	/	/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水排放口1个	无	无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设置专员负责厂区卫生的清理	不具备监测能力	委托第三方进行监测	正在进行委托监测	符合规范要求	

5 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

5.1 排污总量控制对象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其总量控制因子和总量考核因子如下：

- (1) 大气：粉尘；
- (2) 废水：无；

5.2 总量控制平衡途径及完成分析

- (1) 废水污染物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因此，不需申请总量。

- (2) 废气

车间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69t/a，需申请总量。

6 环境风险评估

6.1 环境风险识别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君米厂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物料包括原粮稻谷、大米产品、包装袋及稻壳、米糠等固体废物，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不存在锅炉、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等构成的重大危险源。

结合对同类企业生产过程的调查和分析，确定龙君米厂存在的主要风险类型为：厂区稻谷原料、包装袋及产生的稻壳、米糠等发生火灾，以及由此造成的伴生次生性环境污染事故。

6.2 风险源项分析及环境影响分析

6.2.1 最大可信事故

龙君米厂风险源和风险因子情况见表 6.2-1。

表 6.2-1 龙君米厂主要风险源及风险因子识别结果表

类别	风险源	风险因子	环境风险识别
火灾	稻谷原料、包装袋及稻壳、米糠贮存区	烟尘、SO ₂ 、NO _x 、CO 等	稻谷、包装袋、稻壳、米糠等遇明火发生火灾，伴生产生的有害气体污染大气环境；因灭火产生的废水处理不当，会污染地表水环境；防渗措施失效后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6.2.2 事故情况下环境影响分析

6.2.2.1 火灾事故影响分析

龙君米厂稻谷原料、包装袋贮存区和稻壳、米糠堆放场所发生火灾时产生的环境危害主要是火灾燃烧产生的热量造成人群伤害以及火灾引发的次生气体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龙君米厂易燃物品主要为稻谷、稻壳、米糠、编织袋，主要成份为碳，燃烧时产生的次生污染主要是烟尘、CO 和 CO₂ 等的排放对环境空气有一定影响。

火灾燃烧影响预测模式参照类比池火事故预测模式，根据燃烧物质的燃烧热和燃烧量得出热辐射造成的伤害范围，在热辐射的作用下，目标可能遭受伤害或破坏。预测模式如下：

热辐射对人员的影响不但与热辐射强度、持续时间有关，还与人的年龄、性别、皮肤暴露程度、身体健康状况等有关。对于正常的成年人，彼得森 (pietersen) 在 1990 年用如下模型来预测热辐射的影响。

皮肤裸露时的死亡几率为： $Pr = -36.38 + 2.56 \ln(tq^{4/3})$

有外衣保护（20%皮肤裸露）时，二度烧伤几率为： $Pr = -43.14 + 3.01881 \ln(tq/3)$

有衣服保护（20%皮肤裸露）时，一度烧伤几率为： $Pr = -39.83 + 3.01881 \ln(tq/3)$

式中： q —人体接收到的热通量， W/m^2 ；

t —人体暴露于热辐射的时间， s ；

Pr —人员伤害几率。

烧伤程度用下面的方法来确定：如果皮肤外表皮下 h 深处的温度高出人体体温 $90^\circ C$ ，则 $h < 0.12mm$ 时为一度烧伤；当 $0.12mm \leq h < 2mm$ 时为二度烧伤； $h \geq 2mm$ 时为三度烧伤。

热辐射对建筑物的破坏程度直接取决于热辐射强度及作用时间长短。多数研究集中于引燃木材所需要的热通量。劳森（Lawson）与希姆斯（Simms）用下式来估计引燃木材所需要的热通量 q ：

$$q = 6730t^{-4/5} + 25400$$

式中： t —热辐射作用时间， s 。

对于一般火灾，建议取火灾最大持续时间：

$$t = W/Mc$$

式中： W —可燃物质量， kg ； Mc —单位时间烧掉的可燃物质量， kg/s 。

根据龙君米厂可燃物料的燃烧热和燃烧量预测结果如下：

重伤半径：8.6m；轻伤半径：19.4m；火焰平均高度：13.6m；火焰表面热辐射通量：21.2kW/m²。

龙君米厂生产车间到最近居民的距离约为 52m，均在重伤和轻伤半径以外，火灾影响主要为厂内范围。龙君米厂今后将加强生产管理，切实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杜绝火灾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火灾要及时通知周边居民。

6.2.2.2 火灾事故中的伴生次生性环境污染分析

(1) 对空气环境的影响分析

根据对同类企业火灾事故的调查分析，本次评价主要定性分析火灾发生时产生的有害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火灾所产生烟雾的成分主要为二氧化碳和水蒸汽，这两种物质约占所有烟雾的 90%~95%；另外还有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及微粒物质等，约占 5%~10%，对环境和人体健康产生较大危害是 CO、烟尘等有

害物质。

一氧化碳产生量相对较大，危害也较大，一氧化碳的浓度过高或持续时间过长都会使人窒息或死亡。一般情况下，火场附近的一氧化碳的浓度较高(浓度可达 0.02%)，而距火场 30m 处，一氧化碳的浓度逐渐降低(0.001%)。因此，近距离靠近火场会有造成一氧化碳中毒的危险。据以往报道，在火灾而造成的人员死亡中，3/4 的人死于有害气体，而且有害气体中一氧化碳是主要的有毒物质。

二氧化氮具有强烈的刺激性，能引起哮喘、支气管炎、肺水肿等多种疾病。当空气中二氧化氮浓度达 0.05%时，就会使人致死。在火场之外的开阔的空间内，由于烟雾扩散，二氧化氮的浓度被迅速稀释，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

烟尘是燃烧的主要排放物，烟尘对空气污染的影响主要取决于颗粒的大小，颗粒越小危害越大。烟尘对人体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吸入效应上。烟尘微粒可吸附有害气体，引起人的呼吸疾病。在火场之外的空间内，由于新鲜空气与烟雾之间的对流，烟的浓度被稀释，对人体的伤害较小。

因此，火灾发生时将不可避免的对厂区内人员安全与生产设施产生不利影响。消防队按照灭火方案进行，根据火灾不同情况选择不同的灭火方式。

(2) 对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龙君米厂发生火灾事故后会产生消防废水，其中主要污染物为烟尘、稻壳、灰渣等形成的悬浮物，这些废水直接进入环境，会对接纳水体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但随时间推移、悬浮物慢慢沉淀，对水体的影响随时间推移逐渐改善、消失。

(3) 粉尘爆炸的影响分析

龙君米厂生产车间内脉冲除尘器破损泄露导致局部空间内粉尘与空气混合达到一定浓度时，遇有火苗、火星、电弧或适当的温度，瞬间燃烧起来，易形成猛烈的爆炸及火灾。

爆炸事故一旦发生将会引起连锁的火灾事故，不仅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而且会给企业和周围居民造成不可估量的财产损失，甚至是导致人身伤害。龙君米厂应制定有效防止粉尘爆炸及火灾的措施和操作规程，并定期对职工进行粉尘防火、防爆专业知识的培训。建立有效的积尘清扫作业制度。安排专业人员对生产车间及仓库的电器设备及防爆、防火装置定期检查和维修。加强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定期检查、维修、保养设备及构件，确保各种工艺、电气、除尘设备的正常运行，以及消防系统的可靠性。加强车间粉尘控制：利用自然或机械

方法进行有效的通风，保持安全良好的工作环境。及时清扫车间地面及各设备、管道上沉落的粉尘，降低火灾、爆炸风险。仓库及生产车间应设置醒目的禁止烟火等标志。

6.2.3 风险可接受分析

龙君米厂最大潜在危害为厂区稻谷原料、稻壳、米糠、包装袋等发生火灾事故。只要公司加强日常管理，加强人员培训，提高厂内工作人员的警惕性、安全意识以及处理事故的及时性和熟练性，在一定程度上可大大减小事故的发生概率，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6.3 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

6.3.1 火灾事故的风险防范措施

龙君米厂日常生产应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运行，严格安全生产制度、严格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以减少事故的发生。针对本公司可能发生的火灾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控制与消除火源

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等进入车间、仓库。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物料运输、转移过程应注意防火。

（2）工艺和设备、装置方面安全措施

① 车间、仓库通风条件良好，并安装有防雷设施。

② 车间内的工艺设备、物料存放区布置合理，通道满足运输、操作、检修与安全消防的要求。

③ 厂区内设置有消防栓、灭火器和其它简易的灭火器材。

④ 电气设施设计有电气防火措施及过负荷保护、短路保护、电缆防护等防护措施。为防止电缆火灾，电线电缆的采购、敷设均符合安全规程。

⑤ 项目涉及粉末状可燃物，应保持车间、储存区的良好通风，避免可燃物粉末在相对密闭的空间中达到爆炸极限，遇引火源导致爆炸。同时稻谷原料、包装袋、大米产品、稻壳和米糠等固体废物均属于可燃物质，厂区应避免明火，以免引发火灾。

（3）加强管理、严格纪律

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如通风、管线、地沟是否通畅等。检修时，做好隔离，清洗干净，

分析合格后，要有现场监护在通风良好的条件下方能动火。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6.3.2 火灾爆炸的应急措施

(1) 一旦发生爆炸及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寻找危险源，切断危险源，并使用厂内灭火器材；同时迅速疏散厂内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并通知当地消防大队。

(2) 安排专人负责布置安全警戒，保证现场井然有序；实行交通管制，保证现场道路畅通；加强保卫工作，禁止无关人员、车辆通行。

(3) 如有人员伤亡，需迅速组织现场抢救伤员，并及时联系医疗机构，组织救护车辆及医务人员、器材进入指定地点。

(4) 应急救援预案应根据企业的基本情况制定，明确指挥机构，明确职责分工，建立救援队伍，设置装备和信息系统。

6.4 风险评价结论

龙君米厂重点环境风险主要为稻谷原料、大米产品、包装袋、稻壳和米糠等固体废物发生火灾事故及由其引发的伴生次生性环境污染事故。火灾事故发生时将对周围环境会产生不利影响，对周围环境敏感点会产生一定影响，但在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在采取相应措施后，龙君米厂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7 环境管理情况

7.1 排污费缴纳情况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君米厂未缴纳排污费。

7.2 信访投诉情况

根据徐州市环保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和当地政府的信息反馈，龙君米厂自投产以来，未受到周围居民的投诉和举报。

7.3 环境监测情况调查

自查期间，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君米厂委托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全厂废气、厂界噪声等进行了现场监测，详见附件。

根据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监测期间，公司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46297-1996）表 2 中相应标准要求；公司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7.4 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改进措施

为保护环境，防治污染，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确保周边环境不受影响，确保全面完成污染减排指标，龙君米厂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主要内容简述如下：

（1）强化企业内部管理，把环境保护目标和责任分解到人，实行岗位责任制，从公司经理到工人均实行奖惩制度，把环保工作完成情况与经济效益相结合。

（2）加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环保设施的日常监管工作，保证各项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营。

（3）把文明生产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贯彻到生产管理的全过程中，加强对全体职工的环境意识教育，增强保护环境的自觉性。

（4）日常性的环境监测数据，应定期汇总报徐州市环保局经济开发区分局；非正常工况下的事故性排放，应及时委托监测、及时上报。

（5）设立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账，并定期报相关环保部门存档。

8 评估结论及改进措施

8.1 项目概况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君米厂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2 日，主要从事大米生产、销售。公司位于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庄镇周庄村，于 2008 年年底建成投入生产。公司生产至今，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8.2 评估结论

自查期间，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君米厂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委员会文件《关于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苏环委办[2015]26 号）和徐州市环境委员会文件《关于做好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的通知》（徐环委办[2015]9 号）中“三个一批”中“登记一批”类条件，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君米厂内状况进行逐条对照分析，得出以下结论。

8.2.1 选址可行性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君米厂厂址位于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庄镇周庄村。根据土地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君米厂用地为仓储用地，符合徐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2011-2020)》，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君米厂不在生态红线内。

8.2.2 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133 号令）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8.2.3 污染防治措施达标可靠性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君米厂在自查活动期间对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进行了改进，目前已经符合环保达标要求。

（1）废气

车间有组织粉尘及无组织粉尘的排放均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2）废水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君米厂无生产废水排放及生活废水排出。

(3) 固体废物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君米厂产生的异色米、稻壳、米糠、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对稻谷除杂产生的杂质、生活垃圾厂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厂内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与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4) 噪声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君米厂将生产设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对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固定、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再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经监测，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君米厂四周厂界的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8.2.4 总量控制

(1) 废水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君米厂无污水排出，不需申请总量。

(2) 废气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君米厂厂内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69t/a，需申请总量。

8.2.5 环境风险评估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君米厂大米加工项目，采用原料以及生产过程、产品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君米厂重点环境风险源为稻谷原粮、大米成品、包装袋、稻壳、米糠等可燃物料遇明火引发火灾。公司针对存在的环境风险，采取相应措施和应急预案，以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总结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君米厂大米加工项目已建成生产，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管控要求和产业政策要求，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建设完成，但排气筒开口不符合要求，正在进行整改，因此企业通过自查评估，认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君米厂在完成相关整改并监测达标后，能够符合“苏环委办[2015]26号”中“登记一批”条件要求，可进行登记并录入“一企一档”环境管理数据库。